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內 附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三重路 19-11 號 12 樓

TEL:(02)26553456 FAX:(02)26553388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I ~ IV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4~5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4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2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8 收入認列。

由於亞力電機集團之收入包含配電盤、變壓器等產品之製造、建造及安裝

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抽核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6；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779,178 仟元，佔資產總額 35.79%，管理階層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計收回狀況估計可能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並檢視呆帳沖銷情形，以確認呆帳提列比例及金額是否合理。
- 評估應收帳款帳齡一年以上之未收回原因及期後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5,949 仟元及 286,14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55%及 5.6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727 仟元及 48,79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27.22%及 48.1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

及使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佑伶



會計師：卓敏枝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電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0930104012號

(91)台財證(六)第0910156783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60,550	7.25	\$ 241,591	4.81	2100		短期借款	(六)	\$ 666,077	13.40	\$ 916,822	18.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	112	0.00	91	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1,892	0.04	1,412	0.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47,180	0.95	42,553	0.85	2170		應付帳款		760,117	15.29	691,433	13.7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703,397	34.27	1,948,661	38.7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2,791	5.29	203,575	4.0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	75,781	1.52	89,235	1.7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六)	42,814	0.86	41,109	0.8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六)	104,219	2.10	94,148	1.8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43,266	2.88	112,118	2.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八)	47,485	0.96	46,830	0.9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278	0.06	2,537	0.0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8,820	1.18	423	0.01	2250		負債準備	(四)(六)	12,100	0.24	12,100	0.24
1310		存貨	(四)(六)	651,616	13.11	623,879	12.41	2310		預收款項	(七)	92,351	1.86	60,461	1.20
1410		預付款項		13,633	0.27	34,869	0.6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6	0.01	1,082	0.0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	7	0.00	163	0.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5,042	39.93	2,042,649	40.6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62,800	61.61	3,122,443	62.09								
		非流動資產						2571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36,335	0.73	24,655	0.49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74,220	3.50	174,220	3.4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552,749	11.12	556,799	11.07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	120,831	2.44	134,371	2.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886,766	17.84	882,621	17.55	25xx		存入保證金		3,089	0.06	3,092	0.0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364,297	7.33	359,509	7.15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8,140	6.00	311,683	6.2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5,713	0.31	14,410	0.29			負債總計		2,283,182	45.93	2,354,332	46.8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15,265	0.31	13,997	0.28			業主權益	(六)				
1915		預付設備款		3,722	0.07	6,204	0.12			股本		2,010,670	40.45	2,010,670	39.98
1920		存出保證金		23,779	0.48	38,397	0.76	3100		資本公積		62,480	1.25	61,299	1.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9,748	0.20	9,748	0.20	320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8,374	38.39	1,906,340	37.91			法定盈餘公積		69,398	1.40	59,264	1.18
1xxx		資產總計		\$ 4,971,174	100.00	\$ 5,028,783	100.0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454,600	9.14	455,403	9.06
								3320		未分配盈餘		137,529	2.77	133,419	2.65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661,527	13.31	648,086	12.89
								3300		其他權益		(5,069)	(0.10)	(3,988)	(0.08)
								3400		庫藏股票		(41,616)	(0.84)	(41,616)	(0.83)
								3500		權益總計		2,687,992	54.07	2,674,451	53.18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71,174	100.00	\$ 5,028,78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3,612,041	100.00	\$ 3,643,24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3,161,520	87.53	3,219,386	88.37
5900	營業毛利		450,521	12.47	423,861	11.6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390	0.04	—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	—	715	0.0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9,131	12.43	424,576	11.6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170,314	4.72	169,560	4.65
6200	管理費用	(七)	102,395	2.83	102,655	2.82
6300	研發費用	(七)	80,953	2.24	77,169	2.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662	9.79	349,384	9.59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1,993	0.06	—	—
6900	營業利益		97,462	2.70	75,192	2.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23,550	0.66	15,233	0.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9,213)	(0.81)	(10,234)	(0.28)
7050	財務成本	(六)	(9,223)	(0.26)	(7,071)	(0.1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	43,980	1.22	38,434	1.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94	0.81	36,362	1.00
7900	稅前淨利		126,556	3.51	111,554	3.0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0,643	0.30	10,212	0.28
8200	本期淨利		115,913	3.21	101,342	2.7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294	0.01	10,459	0.28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82)	(0.06)	(2,127)	(0.0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	(50)	(0.00)	(1,778)	(0.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2)	(0.03)	(5,106)	(0.1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	0.00	28	0.0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	0.00	(1,515)	(0.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19)	(0.08)	(39)	0.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894	3.13	\$ 101,303	2.78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1,067	\$ 2,010,670	\$ 60,165	\$ 47,620	\$ 456,206	\$ 132,876	\$ 3,181	\$ (576)	\$ (41,616)	\$	2,668,526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44	—	(11,644)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48 元)		—	—	—	—	—	(96,512)	—	—	—	—	(96,512)
105 年度淨利		—	—	—	—	—	101,342	—	—	—	—	101,342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54	(7,006)	413	—	—	(39)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7,896	(7,006)	413	—	—	101,303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1,134	—	—	—	—	—	—	—	1,13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03)	803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067	2,010,670	61,299	59,264	455,403	133,419	(3,825)	(163)	(41,616)		2,674,45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34	—	(10,134)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100,534)	—	—	—	—	(100,534)
106 年度淨利		—	—	—	—	—	115,913	—	—	—	—	115,91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38)	(1,481)	400	—	—	(3,019)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3,975	(1,481)	400	—	—	112,894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1,181	—	—	—	—	—	—	—	1,18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03)	803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067	\$ 2,010,670	\$ 62,480	\$ 69,398	\$ 454,600	\$ 137,529	\$ (5,306)	\$ 237	\$ (41,616)	\$	2,687,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556	\$ 111,5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390	(715)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993)	29,362
折舊費用	29,446	28,358
攤銷費用	4,075	4,5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980)	(38,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3,353	3,8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14)	1
利息費用	9,223	7,071
利息收入	(1,606)	(270)
股利收入	(782)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35)	37,5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8,644	(629,7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54	(43,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0,071)	20,0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5)	1,7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8,397)	—
存貨(增加)減少	(27,737)	199,960
預付款項減少	21,236	1,9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6	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變動	(2,873)	(96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684	(169,4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216	(16,849)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1,705	12,3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944	(10,490)
預收款項增加	31,890	1,6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26)	(61)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246)	(15,8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3,257	(465,834)
支付所得稅	(11,220)	(19,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2,037	(485,0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76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79)	(15,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
取得無形資產	(5,378)	(10,28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482	(6,2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618	(9,040)
收取之利息	227	279
收取之現金股利	45,319	24,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23	(37,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087,027	6,640,773
償還短期借款	(6,337,772)	(6,164,8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2)
支付之利息	(9,019)	(7,123)
發放現金股利	(100,534)	(96,5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0,301)	372,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959	(150,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591	391,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550	\$ 241,5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7 年 9 月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電機產品、變壓器、電子產品等之製造買賣及承裝電機工程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2.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①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②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適用上述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6.12.31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1.1 調整 後帳面金額
<u>流動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43,536	\$ 43,5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	(112)	—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6,335	(36,33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2,749	36,247	588,996
資產影響	<u>\$ 589,196</u>	<u>\$ 43,336</u>	<u>\$ 632,532</u>
未分配盈餘	\$ 137,529	\$ 4,051	\$ 141,580
其他權益	(5,069)	39,285	34,216
權益影響	<u>\$ 132,460</u>	<u>\$ 43,336</u>	<u>\$ 175,796</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①辨認客戶合約；
- ②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③決定交易價格；
- ④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⑤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IASB 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亦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3. 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為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立即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③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

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7.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依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而合約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8.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①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由本公司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則增減帳面金額以認列對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此外，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該子公司之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

構成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為權益交易，作為與業主間之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②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於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則增減帳面金額以認列對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此外，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本公司僅於已發生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始提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間之差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以測試減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若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非關係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資產，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

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融資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融資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5.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

之現值。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②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不維持有效控制；
- ③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⑤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轉移，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參照合約完成程度或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考量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或進行財務重整、倒閉、逃匿或帳款逾期情形等。

應收帳款之一般性減損評估係依據帳款立帳日，劃分不同之帳齡期間並按歷史經驗之回收可能性及實際發生減損率提列減損；個別性減損評估則是依據客觀之證據予以衡量減損。倘若估計衡量之客觀證據有所變更，則修正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79,178 仟元及 2,037,896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25,557 仟元及 128,937 仟元後之淨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80	\$ 5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9,870	241,041
合 計	<u>\$ 360,550</u>	<u>\$ 241,59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 生 工 具 :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u>\$ (1,892)</u>	<u>\$ (1,412)</u>

(1)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06.12.31		
買入遠期外匯-歐元兌台幣	107.2.14-107.5.9	EUR 284/NTD 10,000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兌台幣	107.1.10-107.10.03	USD 4,364/NTD 130,762
105.12.31		
買入遠期外匯-歐元兌台幣	106.2.1-106.6.20	EUR 1,108/NTD 38,702
買入遠期外匯-日幣兌台幣	106.5.23-106.8.18	JPY 26,733/NTD 7,739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損金額分別為 3,353 仟元及 3,849 仟元。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u>\$ 112</u>	<u>\$ 91</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金額分別為 21 仟元及 28 仟元，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應 收 票 據	\$ 47,402	\$ 42,767
減：備抵呆帳	(222)	(214)
應收票據淨額	<u>\$ 47,180</u>	<u>\$ 42,553</u>
應 收 帳 款	\$ 1,840,322	\$ 2,087,84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1,368)	(10,249)
備抵呆帳	(125,557)	(128,937)
應收帳款淨額	<u>\$ 1,703,397</u>	<u>\$ 1,948,66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5,781</u>	<u>\$ 89,235</u>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6. 12. 31		105. 12. 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554,750	\$ 15,178	\$ 1,570,751	\$ 13,453
逾期 3-6 個月	137,470	1,375	162,521	1,770
逾期 6-9 個月	61,466	615	201,238	2,060
逾期 9-12 個月	22,126	5,115	83,831	1,373
逾期 1-2 年	68,345	34,781	93,373	51,563
逾期 2 年以上	71,946	68,493	65,368	58,718
合計	<u>\$ 1,916,103</u>	<u>\$ 125,557</u>	<u>\$ 2,177,082</u>	<u>\$ 128,9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129,151	\$ 106,317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372)	29,36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8,138)
本期收回	—	1,610
期末餘額	<u>\$ 125,779</u>	<u>\$ 129,151</u>

5.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 已 認 列 損 失)	\$ 1,007,627	\$ 607,60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03,408)	(513,457)
合 計	<u>\$ 104,219</u>	<u>\$ 94,148</u>
工 程 保 留 款	<u>\$ 6,087</u>	<u>\$ 23,289</u>
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 已 認 列 損 失)	\$ 265,891	\$ 509,45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08,705)	(550,564)
合 計	<u>\$ (42,814)</u>	<u>\$ (41,109)</u>
工 程 保 留 款	<u>\$ 10,729</u>	<u>\$ 10,729</u>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金額分別為 629,786 仟元及 403,847 仟元。

6.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質 押 定 存 單	\$ 46,079	\$ 43,849
其 他	2,406	4,404
減：備 抵 呆 帳	(1,000)	(1,000)
其 他 應 收 款 淨 額	<u>\$ 47,485</u>	<u>\$ 47,253</u>

7. 存貨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製	成	\$ 153,295	\$ 140,743
在	製	175,343	146,666
原	物	293,007	334,013
在	途	29,971	2,457
存	貨	\$ 651,616	\$ 623,879
	淨		
	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2,576,671 仟元及 2,822,979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呆滯存貨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2,792 仟元及 2,284 仟元，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加項。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 12. 31		105. 12. 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8%	\$ 15,565	19.68%	\$ 15,565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0.00%	—	0.00%	—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4%	10,270	4.44%	9,090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	0.00%	—
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0%	10,000	—	—
優勢國際綠能有限公司	5.00%	500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	0.00%	—
合	計	\$ 36,335		\$ 24,65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 272,266	\$ 264,544
關聯企業	280,483	292,255
	<u>\$ 552,749</u>	<u>\$ 556,799</u>

(1)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 12. 31		105. 12. 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12%	\$ 59,091	83.12%	\$ 54,193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2%	35,611	99.62%	36,687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76.86%	55,324	76.86%	53,635
一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4%	78,997	99.94%	76,473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65.38%	43,748	65.38%	47,160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100.00%	(505)	100.00%	(3,604)
合 計		<u>\$ 272,266</u>		<u>\$ 264,544</u>

上述子公司皆非上市(櫃)公司。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 12. 31		105. 12. 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127,980	30.00%	\$ 128,379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29,202	40.00%	138,711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0.00%	4,534	40.00%	6,111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LTD.	45.00%	18,767	45.00%	19,054
合 計		<u>\$ 280,483</u>		<u>\$ 292,255</u>

上述關聯企業皆非上市(櫃)公司，且對本公司而言皆屬不重大。

有關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權 益	\$ 769, 305	\$ 795, 728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1, 411	\$ 51, 464
其他綜合損益	(1, 805)	(2, 840)
綜合損益總額	\$ 29, 606	\$ 48, 624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土 地	\$ 573, 475	\$ 575, 761
房 屋 及 建 築	221, 959	232, 531
機 器 設 備	67, 629	58, 086
運 輸 設 備	3, 425	2, 559
其 他 設 備	20, 278	13, 684
淨 額 合 計	\$ 886, 766	\$ 882, 621

成本	106. 1. 1	增添	處分	轉出至投資 性不動產	106. 12. 31
土地	\$ 575, 761	\$ —	\$ —	\$ (2, 286)	\$ 573, 475
房屋及建築	550, 186	4, 700	—	(7, 792)	547, 094
機器設備	395, 409	21, 487	1, 712	—	415, 184
運輸設備	35, 404	1, 785	3, 755	—	33, 434
其他設備	71, 166	10, 407	2, 419	—	79, 154
合計	\$ 1, 627, 926	\$ 38, 379	\$ 7, 886	\$ (10, 078)	\$ 1, 648, 341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06. 1. 1	折舊費用	處分	轉出至投資 性不動產	106. 12. 31
土地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317, 655	10, 621	—	(3, 141)	325, 135
機器設備	337, 323	11, 944	1, 712	—	347, 555
運輸設備	32, 845	919	3, 755	—	30, 009
其他設備	57, 482	3, 813	2, 419	—	58, 876
合計	\$ 745, 305	\$ 27, 297	\$ 7, 886	\$ (3, 141)	\$ 761, 575

成本	105.1.1	增添	處分	轉出至投資 性不動產	105.12.31
土地	\$ 575,761	\$ —	\$ —	\$ —	\$ 575,761
房屋及建築	549,908	278	—	—	550,186
機器設備	389,116	9,764	3,471	—	395,409
運輸設備	35,404	—	—	—	35,404
其他設備	67,238	5,356	1,428	—	71,166
合計	<u>\$ 1,617,427</u>	<u>\$ 15,398</u>	<u>\$ 4,899</u>	<u>\$ —</u>	<u>\$ 1,627,926</u>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05.1.1	折舊費用	處分	轉出至投資 性不動產	105.12.31
土地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306,671	10,984	—	—	317,655
機器設備	329,795	10,999	3,471	—	337,323
運輸設備	31,872	973	—	—	32,845
其他設備	55,467	3,442	1,427	—	57,482
合計	<u>\$ 723,805</u>	<u>\$ 26,398</u>	<u>\$ 4,898</u>	<u>—</u>	<u>\$ 745,30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2)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公司座落於桃園市楊梅區長崗嶺段地號 1047-0000、面積 465 平方公尺之土地一筆計 308 仟元，係於民國 71 年取得，惟因該土地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故暫以宋和業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但已取得宋和業切結書，同意法令變更可過戶時，即無條件將上述土地過戶予本公司，且該筆土地亦設定抵押權 3,000 仟元予本公司。

11.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土 地		\$	308,269	\$	305,983
房 屋 及 建 築			56,028		53,526
淨 額 合 計		\$	364,297	\$	359,509

成本	106. 1. 1	增添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6. 12. 31
土 地	\$ 305,983	\$ —	\$ 2,286	\$ 308,269
建 築 物	66,285	—	7,792	74,077
合 計	\$ 372,268	\$ —	\$ 10,078	\$ 382,3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1. 1	折舊費用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6. 12. 31
土 地	\$ —	\$ —	\$ —	\$ —
建 築 物	12,759	2,149	3,141	18,049
合 計	\$ 12,759	\$ 2,149	\$ 3,141	\$ 18,049

成本	105. 1. 1	增添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5. 12. 31
土 地	\$ 305,983	\$ —	\$ —	\$ 305,983
建 築 物	66,285	—	—	66,285
合 計	\$ 372,268	\$ —	\$ —	\$ 372,2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1. 1	折舊費用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5. 12. 31
土 地	\$ —	\$ —	\$ —	\$ —
建 築 物	10,799	1,960	—	12,759
合 計	\$ 10,799	\$ 1,960	\$ —	\$ 12,759

(1) 本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 45 至 60 年提列折舊。

(2)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02,557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管理人員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並以比較法評估。

12. 無形資產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 3,150	\$ 4,766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12,563	9,644
合 計	<u>\$ 15,713</u>	<u>\$ 14,410</u>

成 本	106. 1. 1	增 添	報 廢	106. 12. 31
電腦軟體成本	\$ 30,212	\$ 848	\$ —	\$ 31,060
其他無形資產	30,227	4,530	—	34,757
合 計	<u>\$ 60,439</u>	<u>\$ 5,378</u>	<u>\$ —</u>	<u>\$ 65,817</u>

累 計 攤 銷	106. 1. 1	攤 提 費 用	報 廢	106. 12. 31
電腦軟體成本	\$ 25,446	\$ 2,464	\$ —	\$ 27,910
其他無形資產	20,583	1,611	—	22,194
合 計	<u>\$ 46,029</u>	<u>\$ 4,075</u>	<u>\$ —</u>	<u>\$ 50,104</u>

成 本	105. 1. 1	增 添	重 分 類	105. 12. 31
電腦軟體成本	\$ 50,159	\$ 1,371	\$ (21,318)	\$ 30,212
其他無形資產	—	8,909	21,318	30,227
合 計	<u>\$ 50,159</u>	<u>\$ 10,280</u>	<u>\$ —</u>	<u>\$ 60,439</u>

累 計 攤 銷	105. 1. 1	攤 提 費 用	重 分 類	105. 12. 31
電腦軟體成本	\$ 41,441	\$ 3,069	\$ (19,064)	\$ 25,446
其他無形資產	—	1,519	19,064	20,583
合 計	<u>\$ 41,441</u>	<u>\$ 4,588</u>	<u>\$ —</u>	<u>\$ 46,02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7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至 10 年

13. 其他資產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高爾夫球證	\$ 12,847	\$ 12,847
其他	7	163
減：累計減損	(3,099)	(3,099)
合 計	<u>\$ 9,755</u>	<u>\$ 9,911</u>
流 動	\$ 7	\$ 163
非 流 動	9,748	9,748
合 計	<u>\$ 9,755</u>	<u>\$ 9,911</u>

14. 短期借款

性 質	106. 12. 31	105. 12. 31
購料借款	\$ 71,077	\$ 21,822
信用借款	370,000	840,000
質押借款	225,000	55,000
	<u>\$ 666,077</u>	<u>\$ 916,822</u>
年 利 率	<u>0.95% ~ 3.17%</u>	<u>1.00% ~ 1.22%</u>

15. 負債準備

本公司流動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準備。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 初 餘 額	\$ 12,100	\$ 12,100
認 列 負 債 準 備	5,148	6,039
當期已發生且沖減	(5,148)	(6,039)
期 末 餘 額	<u>\$ 12,100</u>	<u>\$ 12,100</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人員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3。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8.9%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提撥其差額。該專戶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1,699)	\$ (464,8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0,868	330,4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0,831)</u>	<u>\$ (134,37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4,852	\$ 505,907
當期服務成本	2,076	2,871
利息費用	5,540	4,952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7,393	(7,35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8,464)	(4,199)
福利支付數	(19,698)	(37,32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51,699</u>	<u>\$ 464,85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30,481	\$ 345,223
利息收入	4,035	3,4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777)	(1,098)
雇主提撥數	16,827	17,953
福利支付數	(19,698)	(35,068)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30,868</u>	<u>\$ 330,481</u>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76	\$ 2,871
淨利息	1,505	1,481
合計	<u>\$ 3,581</u>	<u>\$ 4,35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量日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0.8%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	2.0%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金額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增加0.5%	\$ (15,992)	\$ (17,547)
減少0.5%	17,085	18,7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14,667	16,281
減少0.5%	(13,897)	(15,402)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 16,300 仟元及 18,000 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 7 年及 7.7 年。

17.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6.12.31	105.12.31
額 定 股 本	\$ 2,400,000	\$ 2,400,000
已 發 行 股 本	\$ 2,010,670	\$ 2,010,670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 240,000 仟股，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均為 201,0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 58,393	\$ 58,393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4,087	2,906
	\$ 62,480	\$ 61,299

① 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②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如下：

A. 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 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股利發放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本土化成熟之產業，以穩定中求發展為資本考量，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

②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的分派僅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配之對象，並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請參閱附註(六)23 員工福利費用。

③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公司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④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⑤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134	\$ 11,644
普通股現金股利(105 年度每股 0.50 元，104 年度每股 0.48 元)	100,534	96,512
	<u>\$ 110,668</u>	<u>\$ 108,156</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9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100,534
	<u>\$ 112,125</u>

有關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因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455,403	\$ 456,20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803)	(803)
期末餘額	<u>\$ 454,600</u>	<u>\$ 455,403</u>

(5)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5)	\$ (163)	\$ (3,9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2)	—	(1,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21	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89)	379	9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06)</u>	<u>\$ 237</u>	<u>\$ (5,06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81	\$ (576)	\$ 2,6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06)	—	(5,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28	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900)	385	(1,51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25)</u>	<u>\$ (163)</u>	<u>\$ (3,988)</u>

(6)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末股數	<u>2,363</u>	<u>2,363</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一順開發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庫藏股處理，其帳面價值皆為 41,616 仟元；市價分別為 27,998 仟元及 22,706 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18.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2,974,507	\$ 3,230,478
工程收入	629,786	403,847
其他營業收入	7,748	8,922
	<u>\$ 3,612,041</u>	<u>\$ 3,643,247</u>

19. 營業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成本	\$ 2,576,671	\$ 2,822,979
工程成本	577,375	388,997
技術服務成本	7,474	7,410
	<u>\$ 3,161,520</u>	<u>\$ 3,219,386</u>

20.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27	\$ 216
其他利息收入	1,379	54
租金收入	12,723	11,375
其他收入	9,221	3,588
	<u>\$ 23,550</u>	<u>\$ 15,233</u>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	\$ (22,267)	\$ (4,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3,353)	(3,8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益	14	(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149)	(1,960)
其他損失	(1,458)	—
	<u>\$ (29,213)</u>	<u>\$ (10,234)</u>

22.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u>\$ 9,223</u>	<u>\$ 7,071</u>

23.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7,297	\$ 26,398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149	1,960
無形資產之攤銷	4,075	4,588
合計	<u>\$ 33,521</u>	<u>\$ 32,946</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 直接營運費用	\$ 1,259	\$ 1,075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6	5
合計	<u>\$ 1,265</u>	<u>\$ 1,080</u>

	106 年度	105 年度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 80,953	\$ 77,169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6)		
確定提撥計畫	\$ 15,695	\$ 15,028
確定福利計畫	3,581	4,352
小計	19,276	19,380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390,748	374,370
保險費	35,416	33,543
其他員工福利	19,016	18,574
合計	\$ 464,456	\$ 445,867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 5,385	\$ 4,747
董監事酬勞	2,693	2,373
	\$ 8,078	\$ 7,120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①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968	\$ 11,0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993	—
小計	11,961	11,04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318)	(830)
所得稅費用	<u>\$ 10,643</u>	<u>\$ 10,212</u>

②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126,556</u>	<u>\$ 111,5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21,515	\$ 18,96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 費用影響數	454	185
免稅所得稅	(281)	(1)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065)	(3,42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655)	(4,6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993	—
當期所得稅	11,961	11,04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318)	(830)
所得稅費用	<u>\$ 10,643</u>	<u>\$ 10,212</u>

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有關	<u>\$ 50</u>	<u>\$ 1,778</u>

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依民國 107 年 1 月修正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
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1.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6.12.31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925	\$ 475	\$ —	\$ 6,4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	2,590	—	2,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29	(2,252)	(50)	227
員工福利負債	3,144	188	—	3,332
其他	2,387	317	—	2,704
	<u>\$ 13,997</u>	<u>\$ 1,318</u>	<u>\$ (50)</u>	<u>\$ 15,265</u>
	105.1.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12.31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537	\$ 388	\$ —	\$ 5,9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02	(2,695)	(1,778)	2,529
其他	<u>\$ 2,406</u>	<u>\$ 3,137</u>	<u>\$ —</u>	<u>\$ 5,543</u>
	<u>\$ 14,945</u>	<u>\$ 830</u>	<u>\$ (1,778)</u>	<u>\$ 13,997</u>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4,981</u>	<u>\$ 115,057</u>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註)</u>	<u>\$ 12,923</u>

(註)依民國 107 年 1 月修正之所得稅法，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

民國 105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時之稅額扣抵比例為 19.83%。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25. 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8</u>	<u>\$ 0.5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15,913	\$ 101,34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8,704	198,704

26.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①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1,131	\$ 8,355

②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總	106.12.31	105.12.31
1 年內	\$ 11,547	\$ 2,878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12,968	525
合計	\$ 24,515	\$ 3,403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總	106.12.31	105.12.31
1 年內	\$ 8,322	\$ 12,031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12,211	6,658
合計	\$ 20,533	\$ 18,689

27.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能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皆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將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輸入值歸類為三等級：

-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報價者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市場資料不可得之輸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皆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2	\$ —	\$ —	\$ 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 892	\$ —	\$ 1, 892
105.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1	\$ —	\$ —	\$ 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 412	\$ —	\$ 1, 41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等級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③ 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

-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6. 12. 31	105. 12. 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0,550	\$ 241,5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26,358	2,080,449
其他應收款	106,305	47,253
存出保證金	23,779	38,397
	<u>2,316,992</u>	<u>2,407,69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	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35	24,655
合計	<u>\$ 2,353,439</u>	<u>\$ 2,432,436</u>
金 融 負 債	106. 12. 31	105.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666,077	\$ 916,822
應付帳款	1,022,908	895,008
其他應付款	123,665	93,626
存入保證金	3,089	3,092
	<u>1,815,739</u>	<u>1,908,5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92	1,412
	<u>\$ 1,817,631</u>	<u>\$ 1,909,960</u>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匯率風險。

①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美元、日圓及歐元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參照金融業預估匯率走勢報告，預估匯率升貶值進行避險操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466	29.68	369,991	±10%	±36,999	±36,999
歐	元	1,274	35.45	45,163	±10%	±4,516	±4,516
日	幣	13	0.2633	3	±10%	—	—
新加坡	幣	2,677	22.2	59,429	±10%	±5,943	±5,943
人	民 幣	10,483	4.549	47,687	±10%	±4,769	±4,76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3	29.68	4,541	±10%	—	±454
人	民 幣	9,622	4.549	43,770	±10%	—	±4,377
南	非 幣	1,437	2.39	3,434	±10%	—	±3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29	29.68	134,421	±10%	∓13,442	∓13,442
歐	元	368	35.45	13,046	±10%	∓1,305	∓1,305
人	民 幣	901	4.549	4,099	±10%	∓410	∓41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243	32.22	362,249	±10%	±36,225	±36,225
歐	元	1,344	33.98	45,669	±10%	±4,567	±4,567
日	幣	20	0.2771	6	±10%	±1	±1
新加坡	幣	1,079	22.31	24,072	±10%	±2,407	±2,407
人	民幣	1,085	4.624	5,017	±10%	±502	±502
南	非幣	675	2.370	1,600	±10%	±160	±16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0	32.22	6,122	±10%	—	±612
人	民幣	10,199	4.624	47,160	±10%	—	±4,716
南	非幣	1,087	2.370	2,576	±10%	—	±2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50	32.22	17,721	±10%	∓1,772	∓1,772
歐	元	510	33.98	17,330	±10%	∓1,733	∓1,733
日	幣	18,307	0.2771	5,073	±10%	∓507	∓507
人	民幣	180	4.624	832	±10%	∓83	∓83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

②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因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65 仟元及 2,292 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並不重大且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預期無重大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風險評估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分別評估客戶之評等給予授信額度並定期收款，以降低各該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十大客戶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3.55%及 78.33%。

②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194,696仟元及1,011,799仟元。

①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12.31			105.12.31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6,077	\$ —	\$ 666,077	\$ 916,822	\$ —	\$ 916,822
應付帳款	969,123	53,785	1,022,908	842,391	52,617	895,008
其他應付款	122,931	734	123,665	92,752	874	93,626
存入保證金	—	3,089	3,089	—	3,092	3,092
	<u>\$ 1,758,131</u>	<u>\$ 57,608</u>	<u>\$ 1,815,739</u>	<u>\$ 1,851,965</u>	<u>\$ 56,583</u>	<u>\$ 1,908,548</u>

②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短於1年	
	106.12.31	105.12.31
總額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138,870	\$ 45,029
流出	(140,762)	(46,441)
	<u>\$ (1,892)</u>	<u>\$ (1,412)</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欣)	子	公	司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瑞)	子	公	司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亞力通訊)	子	公	司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青島力明)	子	公	司	
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恒源亞力)	子	公	司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日亞電機)	關	聯	企	業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日亞聯合)	關	聯	企	業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明工業)	實	質	關	係人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四國)	實	質	關	係人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LTD.	關	聯	企	業
IMPACT POWER	實	質	關	係人
宋和業	本	公	司	之董事

(1)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子公司	\$ 49,306	\$ 211,702
	關聯企業	55,149	34,761
	其他關係人	13	1,445
		<u>\$ 104,468</u>	<u>\$ 247,908</u>

(2) 進貨及製造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進貨及製造費用	子公司	\$ 351,188	\$ 316,434
	關聯企業	163,094	51,666
	其他關係人	63,177	56,503
		<u>\$ 577,459</u>	<u>\$ 424,603</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40,230	\$ 71,090
	關聯企業	35,551	16,664
	其他關係人	—	1,481
		<u>\$ 75,781</u>	<u>\$ 89,23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393	\$ 418
	關聯企業	6	5
減:備抵呆帳		(1,379)	—
		<u>\$ 20</u>	<u>\$ 42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民國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亞欣實業	\$ 120,810	\$ —
	其他子公司	39,780	179,289
	關聯企業	80,861	22
	其他關係人	21,340	24,264
		<u>\$ 262,791</u>	<u>\$ 203,575</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750	\$ 25
	其他關係人	3,188	—
		<u>\$ 3,938</u>	<u>\$ 25</u>

(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取得價款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設備	子 公 司	<u>\$ 557</u>	<u>\$ —</u>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推銷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731</u>	<u>\$ —</u>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509</u>	<u>\$ 100</u>
研發費用	子 公 司	\$ 191	\$ 36
	其他關係人	—	11
		<u>\$ 191</u>	<u>\$ 47</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154	\$ 157
	關 聯 企 業	1,924	378
		<u>\$ 2,078</u>	<u>\$ 535</u>
		106.12.31	105.12.31
預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250</u>	<u>\$ 25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及進貨，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租金收入係根據市場行情決定，每月收取。

(7) 資金融通情形

	106 年度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收入總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青島力明	<u>\$ 71,715</u>	<u>\$ 58,800</u>	<u>\$ —</u>	3%	<u>\$ 1,379</u>

上開資金融通交易，未取具擔保品。

民國 105 年度：無。

(8)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福利	\$ 19,568	\$ 19,676
退職後福利	445	2,742
	<u>\$ 20,013</u>	<u>\$ 22,418</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9) 其他

本公司座落於桃園市楊梅區長崗嶺段之土地一筆計 308 仟元，因該土地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主要管理人員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但已取得切結書，同意法令變更可過戶時，即無條件將上述土地過戶予本公司，且該筆土地亦設定抵押權 3,000 仟元予本公司，請詳附註(六.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及工程投標之押標金或履約金：

	106.12.31	105.12.31
質押定存單(其他應收款)	\$ 46,079	\$ 43,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894	754,150
投資性不動產	356,467	311,414
合 計	<u>\$ 1,160,440</u>	<u>\$ 1,109,4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公司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1,402,924 仟元包括：
 - (1)因向銀行長短期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1,245,000 仟元。
 - (2)銷貨合約履約保證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157,924 仟元。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3.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短期信用狀餘額計 USD2,024 仟元、EUR51 仟元、CNY2,645 仟元及 JPY19,978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六).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參閱附註(七)。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一)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1,715	\$ 58,800	\$ 58,800	3.00%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268,799	\$ 537,598

註一：對外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亞力電機(股)公司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6	\$ 895,997 (註二)	\$ 110,000	\$ 24,000	\$ 3,976	—	0.89%	\$ 1,343,996 (註二)	—	—	—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45,000	\$ 145,000	\$ 87,000	—	5.39%		Y	—	—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30,000	\$ 30,000	\$ —	—	1.12%		Y	—	—
		AEC International S. r. l	1		\$ 42,297	\$ 40,768	\$ 39,410	\$ 40,768 (註三)	1.52%		—	—	—
1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	\$ 450,000 (註四)	\$ 1,695	\$ 1,685	\$ 1,685	—	2.37%	\$ 500,000 (註四)	—	Y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三分之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三)本公司提供定存單 EUR1,200 仟元，作為該被投資公司對銀行借款之擔保。

(註四)亞欣實業公司對母公司保證金額以新台幣 450,000 仟元為限；其他單一企業之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0 仟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00 仟元。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力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46	18	—	18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94	0.00%	94
	力明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副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072	15,565	19.68%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	—	—	—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3,000	10,270	4.44%	—
	精碟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32	—	—	—
	茂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	—	—	—
	利通能源(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6.60%	—
	優勢國際綠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5.00%	—
一順	亞力電機(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4,130	28,015	1.18%	28,015
	中華電信(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060	—	1,060
	矽格(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659	—	659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一 順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275	—	1,275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671	—	671
	李長榮化學(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485	—	485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660	—	660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400	8,224	15.23%	—
亞 力 通 訊	華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400	2,064	3.82%	—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AEC S.r.l.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6	(5,869)	19.10%	—
青島力明通訊	益和電氣集團(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45,490	9.09%	—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之 比率	
亞力電 機（股） 公司	亞欣實 業（股） 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263,008	9.18%	115 天	—	—	\$（120,810）	（11.81%）	—
亞力電 機（股） 公司	日亞電機 （股）公司	關 聯 企 業	進 貨	\$ 163,094	5.70%	115 天	—	—	\$（80,861）	（7.91%）	—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亞力電機	亞欣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	電機及電氣工程	\$ 28,458	\$ 28,458	4,114,275	83.12%	\$ 59,091	\$ 11,534	\$ 9,587	—
	日亞電機(股)公司	桃園縣	SF6 電容器及 GIS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127,980	14,808	4,442	—
	雅瑞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	176,260	176,260	14,943,304	99.62%	35,611	(170)	(169)	—
	亞力通訊(股)公司	新北市	全球定位系統天線	85,410	85,410	7,685,981	76.86%	55,324	2,198	1,689	—
	一順開發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9,900	179,900	17,990,000	99.94%	78,997	2,147	964	註一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	新竹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30,000	30,000	4,000,000	40.00%	129,202	68,171	27,268	—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21,175	121,175	3,630,099	100.00%	(505)	3,115	3,115	—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國關島	電力系統統包工程及其設備之銷售、維護	5,942	5,942	2,000	40.00%	4,534	(2,804)	(1,121)	—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CC	南非	銷售不斷電設備	21,766	21,766	45	45.00%	18,767	1,826	822	—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Intelicis Corporation	美國聖塔克拉拉州	無線射頻及相關傳輸技術產品開發銷售	49,301	49,301	1,875,500	29.16%	—	—	—	—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已調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應行調整之金額。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電氣開關設備	USD 800	經由第三地投資	\$ 7,387 (USD240)	\$ —	\$ —	\$ 7,387 (USD240)	\$ 11,179	100%	\$ 11,179	\$ 11,488	\$ —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通訊器材、電力配件加工製造	USD 2,600	直接投資	\$55,012 (USD1,700)	\$ —	\$ —	\$55,012 (USD1,700)	\$ (4,002)	65.38%	\$ (2,617)	\$ 43,74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
\$ 100,825(USD3,085)	\$ 147,414(USD 4,476)	1,612,795

(註一)：經由第三地投資者，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亞 力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6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1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2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15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20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明細表十六
功能別彙總表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週 轉 金	\$ 68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358
活期存款	202,418
外幣存款(註)	147,094
合 計	\$ 360,550

註：外幣存款係美金存款 3,090 仟元、歐元存款 44 仟元、日幣存款 13 仟元、人民幣 1,264 仟元及新加坡幣 2,166 仟元，按匯率 USD\$1=NT\$29.68、EUR\$1=NT\$35.45、JPY\$1=NT\$0.2633、CNY\$1= NT\$4.549 及 SGD\$1= NT\$22.20 評價。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股 數	面 額 (元)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提 供 質 押 情 形
					單 價 (元)	總 額	
股票：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46	10	\$ 25	\$ 60	7.14	\$ 18	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	40	40	23.50	94	無
合 計			\$ 65	\$ 100		\$ 112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益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967
元利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88
普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9
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2,552
其他（各戶金額在 2,370 仟元以下者）	<u>15,386</u>
合 計	47,402
減：備抵呆帳	<u>(222)</u>
淨 額	<u><u>\$ 47,180</u></u>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332,749
台灣電力公司	194,217
AEC INTERNATIONAL SRL	136,841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24,632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3,554
其他（各戶金額在 91,447 仟元以下者）	<u>916,961</u>
合 計	1,828,954
減：備抵呆帳	<u>(125,557)</u>
淨 額	<u><u>\$ 1,703,397</u></u>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153,295	\$ 203,218
在 製 品	175,343	354,636
原 料	293,007	293,007
在 途 材 料	29,971	29,971
淨 額	<u>\$ 651,616</u>	<u>\$ 880,832</u>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	付	貨	款	預付貨款訂金	\$ 7,786
預付保證函手續費		履約保證書手續費及融資保證手續費等			2,671
其	他	預付保險費等			3,176
合	計			\$	13,633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8,072	\$ 15,565	—	\$ —	1,948,072	19.68%	\$ 15,565	無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32	—	—	—	532	—	—	無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	9,090	118,000	1,180	1,273,000	4.44%	10,270	無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32	—	—	—	47,632	—	—	無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70	—	(57,258)	—	112	—	—	無	
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6.60%	10,000	無	
優勢國際綠能有限公司	—	—	—	500	—	5.00%	500	無	
		<u>\$ 24,655</u>	<u>—</u>	<u>\$ 11,680</u>			<u>\$ 36,335</u>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再 衡 量 數	未 實 現 銷 貨 損 益	庫 藏 股 資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114	\$ 54,193	—	\$ (4,937)	\$ 9,587	\$ 248	\$ —	\$ —	\$ —	4,114	83.12%	\$ 59,091	\$ 59,091	無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28,379	—	(3,600)	4,442	(1,028)	(213)	—	—	9,000	30.00%	127,980	128,199	無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43	36,687	—	—	(169)	(907)	—	—	—	14,943	99.62%	35,611	35,611	無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7,686	53,635	—	—	1,689	—	—	—	—	7,686	76.86%	55,324	55,324	無					
一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90	76,473	—	379	964	—	1,181	—	—	17,990	99.94%	78,997	106,996	無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38,711	—	(36,000)	27,268	(495)	—	—	(282)	4,000	40.00%	129,202	129,202	無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	47,160	—	—	(2,617)	—	(21)	—	(774)	—	65.38%	43,748	43,769	無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3,630	(3,604)	—	—	3,115	—	(9)	—	(7)	3,630	100.00%	(505)	(496)	無					
AY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	6,111	—	—	(1,121)	—	—	—	(456)	2	40.00%	4,534	4,534	無					
PHD Powerhouse Distributions CC	45	19,054	—	—	822	—	(1,147)	—	38	45	45.00%	18,767	3,435	無					
		\$ 556,799		\$ (44,158)	\$ 43,980	\$ (2,182)	\$ (1,390)	\$ 1,181	\$ (1,481)			\$ 552,749	\$ 565,665						

(註一)係獲配現金股利 4,937 仟元。

(註二)係獲配現金股利 3,600 仟元。

(註三)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評價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註四)係獲配現金股利 36,000 仟元。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押標金等	\$		10,894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			3,49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			3,250
其他(1,189 仟元以下者)		保證金、押金等			6,145
合	計		\$		23,779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 行 別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質 押 或 擔 保
中國信託	購料借款	\$ 21,998	106/12/25~107/06/22	3.17%	200,000	台北園區街辦公大樓(房、地、車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11,949	106/10/13~107/05/19	1.11%~2.74%	300,000	楊梅廠(房、地、設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31,463	106/07/24~107/04/17	2.33%~2.48%	460,000	楊梅廠(房、地、設備)、新莊廠(房、地)
	信用借款	30,000	106/07/25~107/07/25	1.20%		
華南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5,667	106/08/21~107/02/13	0.95%	215,000	台北大安區辦公大樓(房、地)、高雄苓雅區(房、地)
	信用借款	100,000	106/10/19~107/01/19	1.05%		
	質押借款	55,000	106/11/24~107/02/23	1.05%		台北大安區辦公大樓(房、地)、高雄苓雅區(房、地)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6/10/18~107/01/12	1.10%	200,000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6/11/22~107/03/21	1.10%	850,000	
	質押借款	170,000	106/10/23~107/03/19	1.00%		台北南港區辦公大樓(房、地)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06/10/25~107/01/25	1.10%	300,000	
		<u>\$ 666,077</u>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	付	薪	資	薪資及獎金	\$ 53,314
應	付	保	險	費	8,441
應	付	營	業	稅	9,509
其他(各項目金額在 7,163 仟元以下者)				佣金支出及設備款等	72,002
合	計				<u>\$ 143,266</u>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8,85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2,255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551
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	5,284
其他（各戶金額在 4,618 仟元以下者）	<u>20,409</u>
合 計	<u><u>\$ 92,351</u></u>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銷貨收入：							
配電盤		6,895	套	@	105.62		728,234
變壓器		2,476	台	@	116.21		287,728
輸配電器材產品		93,276	套	@	5.53		515,498
電子產品		10,278	套	@	132.10		1,357,775
安裝收入							85,425
							2,974,660
減：銷貨折讓							153
銷貨收入淨額							2,974,507
工程收入淨額							629,786
其他營業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7,748
營業收入淨額						\$	3,612,041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小	計	合	額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	3,111,334
期初材料		\$	334,013		
期初在途材料			2,457		
加：本期進料			2,843,704		
進口費用			16,586		
存貨盤盈			64		
製成品轉材料			348,875		
減：期末材料			293,007		
期末在途材料			29,971		
材料直接銷售			111,387		
直接人工					115,140
製造費用					229,481
製造成本					3,455,955
加：期初在製品					146,666
在製品成本更新調整					9,834
減：期末在製品					175,343
轉追加成本					5,753
轉製造費用					4,986
轉研發費用					20,464
製成品成本					3,405,909
加：期初製成品					140,743
減：期末製成品					153,295
加：材料直接銷售					111,387
購入成品					20,043
追加成本					5,753
存貨盤盈					6
減：成品轉材料					348,875
轉列工程成本					577,375
成品成本更新調整					25,652
標準成本差異分攤					5,075
小計					2,573,569
加：售後服務費					5,148
減：存貨盤盈					70
出售下腳收入					1,091
退稅收入					885
銷貨成本					2,576,671
工程成本					577,375
技術服務成本					7,474
合計				\$	3,161,520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相關費用	\$ 98,130	\$ 50,056	\$ 40,869	\$ 189,055
旅 費	14,093	3,046	1,253	18,392
運 費	13,809	66	37	13,912
保 險 費	9,753	3,799	3,205	16,757
交 際 費	9,486	4,955	70	14,511
折 舊	—	6,823	3,268	10,091
勞 務 費	20	5,163	204	5,387
材 料 費	—	—	16,255	16,255
試 製 費	—	—	6,971	6,971
其 他(註)	25,023	28,487	8,821	62,331
合 計	<u>\$ 170,314</u>	<u>\$ 102,395</u>	<u>\$ 80,953</u>	<u>\$ 353,662</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1,055	\$ 179,693	\$ 390,748	\$ 216,349	\$ 158,021	\$ 374,370
勞健保費用	20,067	15,349	35,416	19,997	13,546	33,543
退休金費用	9,914	9,362	19,276	10,673	8,707	19,3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88	6,028	19,016	13,125	5,449	18,574
折舊費用	17,206	10,091	27,297	16,328	10,070	26,398
攤銷費用	1,412	2,663	4,075	1,198	3,390	4,588

註：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93 人及 559 人。